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91號

上訴人 李隆基

被上訴人 王伊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出上訴狀之上訴聲明雖記載：

「（一）原判決均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均駁回。」惟此上訴聲明顯與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相悖，顯有誤載之情形，且上訴人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